

绷紧防溺水“安全弦” 全力护航学生平安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多点发力夯实防溺水安全工作

连日来气温逐步升高，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加上中小学校即将迎来暑假，防溺水工作形势日益严峻。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市委、市政府就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多次进行部署和要求，滁州市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教体局”)高度重视，采取下发通知、工作部署、加强防溺水教育和家校沟通等措施，多措并举，织密“防溺水”安全防护网。



1054救援队来到黄泥中学开展防溺水知识讲座



学生在队员指导下学习心肺复苏术



救援队在教孩子们溺水时如何营救



防溺水主题班会



滁州市第二中学邀请专家来校宣讲防溺水知识



滁州市第二中学学生集体观看防溺水安全教育视频

◆ 精心组织 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社会敏感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意识……坚决遏制青少年儿童溺水学生溺水事件发生。”5月29日，市政府召开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题工作会议，部署当前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此外，市教体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及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并转发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预警通知》等文件，就防溺水工作进行了大量安排部署，指导县(市、区)和学校进一步强化了安全工作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监管力

度，要求各学校完善防溺水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制度，切实将防溺水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全市各级教育部门分别召开会议，从建立健全防溺水工作责任体系入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进行部署。同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学校主体责任，将防溺水工作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检查中的一项，对包保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溺水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将启动问责机制。

◆ 齐抓共管 督查排查堵塞漏洞 ◆

每一起青少年儿童“溺亡”事故的水边，响起的是家长们痛彻心扉的哭声。事故的背后，敲响的是安全警钟。

一直以来，市教体局都是防溺水工作重要职能部门，同时也是市防溺水牵头单位。为此，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学生防溺水工作，将暑期学生防溺水列入长期督办的工作重点，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今年入夏以来，在市防溺水办的统筹协调，督导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进一步履职尽责，担当起防溺水工作的主体责任，逐个排查辖区内河流、水库、山塘、积水坑、露天水坑等易溺水隐患点并做好整治工作，切实做到重点区域和重要时段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确保不留安全隐患，筑牢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安全防线。

同时，市防溺水办加大督查力度，在配合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和市职能部门开展督查的同时，进一步把督查的触角深入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强力督促和落实好教育部门应尽的职责，全力落实好对学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全市各地中小学校主动配合水利、街道、社区等相关责任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及学生上、下学途中有安全隐患的水域排查，设置警示标志，落实管理责任。同时对留守儿童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关爱体系，做到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家庭、教师与家长、教师与学生联手共抓、联防联控。

◆ 宣教结合 安全意识入脑入心 ◆

“游泳戏水季节到，偷偷下水不得了，擅自结伴不能保，大人陪护不能少……”连日来，一首《偷偷下水不得了》防溺水主题歌谣在天长市各中小校园重新响起，该市6万多名中小学生对“曲不离口”，在唱响校园安全“好声音”的同时，也过了一把小歌迷的瘾。

5月13日，滁州市永乐小学开展了“珍爱生命，严防溺水”主题班会教育活动。各班班主任精心设计、认真组织“防溺水”主题班会活动，通过课件、宣传片、溺水案例等宣传游泳安全知识及自救自护常识，加强学生预防溺水的自觉意识和提高学生地自我保护能力。

近年来，我市教育部门积极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启动

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和宣传工作。各地各校在预防溺水方面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宣传力度，使防溺水意识入脑入心，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全市各级教育部门紧紧围绕防溺水“十一个”和“六不一会”，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印制《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切实做到预防溺水三个100%。并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橱窗、黑板报、校园广播站、宣传栏等开辟防溺水宣传专栏，多方位、多渠道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加强家校、社校联防联控等工作措施。

防溺水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市教体局将始终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创新防溺水工作机制，继续强化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防溺水网络，用爱和责任筑牢防溺水工作“安全墙”，守护着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灿烂的生命之花。



滁州市第二中学(门)开展防溺水主题班会

遗失

遗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75851091XD)在凤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城信用社预留的原法人洪方升个人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开具给方宇的收据联一张,单据号:NO.2348235,金额:伍仟肆佰叁拾贰元整(¥5432.00),开具日期:2016年9月20日,声明作废。

遗失全椒华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给黄圣权的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开具日期:2020年06月15日,发票号码:NO.62708050,发票金额: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声明作废。

遗失安徽金禾硅砂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697399794D)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制造单位:上海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容器类别:第一类,产品编号:14AKA44,声明作废。

遗失滁州市红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MWR55K)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永福东路南侧泰山路以西钱国静安徽省滁州市地方税务局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壹份,号码为:00001900,代码为:23411106506,声明作废。

遗失罗建军(身份证号:341126198608010210)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90022,声明作废。

遗失何孝梅《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3411020011001526,声明作废。

草盛鹰眼疾

——市烟草专卖局“6·29”专题普法宣传

6月29日,是《烟草专卖法》颁布29周年纪念日。《烟草专卖法》颁布以来,各级烟草专卖管理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开展卷烟市场监管,坚决打击涉烟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

近年来,涉烟违法犯罪活动逐渐趋于隐蔽,呈现出制假流动化、售假网络化、运输分散化等新特点,给卷烟市场监管工作带来了一系列新挑战。

涉烟违法的“狡兔”“没于草从”,打假“雄鹰”的目光却愈加锐利。近年来,市烟草专卖局以优异的打假战绩,连续四年被省政法委、省烟草专卖局联合授予“全省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下面将展示一批近年来市烟草专卖局查获的典型涉烟违法案件。

滁州“10·16”非法生产烟丝案

“直走!不要减速!”见前方的白色厢式货车在一个丁字路口突然偏离主道拐向旁边的死胡同,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朱赛判定前车在试探自己是否被跟踪,当机立断,让同事杨洋正常驾车直行。过了路口后,杨洋驾车正常驶离,朱赛则悄悄下了车,隐藏在路边的草丛里。

白色货车后面一直尾随的车“正常”开走,认为已经“安全”,又从胡同里把车倒了出来。6名非法涉烟外籍人员从车上下开始进山。但他们没注意到,朱赛一直在茂密的山林里悄悄跟着他们。翻过了2座山,朱赛确定了这一非法生产烟丝窝点的具体位置,为当晚的执法行动摸清了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夜,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公安机关成功查获这一非法生产烟丝窝点,现场查获烟叶、烟丝、烟梗共150余吨,非法制烟丝设备14台,案值超2000万元。

【案例警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款规定: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该案属于非法从事卷烟生产。

天长“11·8”非法经营案

现场查获各类违法卷烟8430条,案值200余万元——2019年11月8日,天长市“11·8”非法经营案初步侦破,“刷新”了滁州市卷烟零售市场环节查获非法卷烟数量和实物案值两项历史纪录。

一个月前,天长市烟草专卖局在市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不法烟贩收购卷烟的线索。经过深挖研判,某烟酒商贸公司的某送货人员进入了执法人员的视线。执法人员发现其

利用职业便利,在给商店送货的过程中,乘机非法收购和倒卖卷烟,并确定了其卷烟存储地。

然而,嫌疑人十分狡猾,其非法卷烟仓库没有窗户,密不透光。平时进货取货都在夜里,且采用“蚂蚁搬家”的方式,千方百计企图逃避监管。直到2019年11月8日凌晨,公安、烟草联合执法人员根据最新掌握的情况,判断收网时机已经成熟。当日早晨,该案成功收网。

【案例警示】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款(具体内容见上文),该案属于非法从事卷烟经营。

全椒“8·13”销售假冒卷烟案

近年来,随着“微商”的快速发展,涉烟不法分子借助“微商”模式,利用互联网和物流寄递渠道销售假烟案件也大幅增加。不法分子通过网上下单、快速寄送,小批量、多批次地销售假烟,隐蔽性较强。

全椒“8·13”销售假冒卷烟案就是一起典型的利用微信平台销售假冒卷烟的案件。在前期的监管工作中,全椒县烟草专卖局根据举报在辖区寄递站点发现一批假烟包裹。经过调查,发现收件人利用微信平台向部分卷烟零售户及消费者进行销售。在确定收件人的假冒卷烟藏匿窝点后,2018年5月开始,公安、烟草联合专案组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全程按“数”索骥,深挖售假源头,逐步挖掘出2万余条相关交易信息,渐渐勾勒出一张涉及全国16个省份的庞大卷烟制假售假网络图,仅主犯涉案金额即高达1800万元,且挖出了一系列“案中案”。因案情重大,公安部将其列为部督案件,并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云端打击”计划。目前,该案的后续查办工作已取得重大成果,并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案例警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该案属于生产、销售伪劣卷烟。

在此也真诚地希望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能够积极检举各类涉烟违法行为,烟草专卖管理机构将对检举有功者给予相应的奖励。举报电话:12313。



用一双公筷 得一份安心

倡导健康、卫生、文明的用餐方式

使用公筷,文明用餐,提高公共卫生水平,让平安健康常相伴。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合作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 简主任 13955097038